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翌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7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4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翌哲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徐翌哲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翌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租用機車應於租期屆滿即歸還，如有繼續使用需求，則應重行約定並依約付費，竟於租用期限屆滿時未予歸還，仍持續使用本案機車，又未依約繳納租金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，破壞正常商業交易秩序，實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，直至本院訊問程序中始坦承犯行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復參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（見本院原易卷第155頁，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詳述）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易卷第57-72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侵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機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上開機車業據尋獲，有調查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7-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及張瑋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76號

被 告 徐翌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翌哲於民國114年4月3日17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向鑫宏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宏嘉公司）之合作店家門庭若室旅店鐵花秀泰館（下稱本案旅店）租借鑫宏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1輛，約定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還車日期為翌(4)日，後又續租2至3日。詎徐翌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依約歸還本案機車，並將本案機車棄置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嗣本案旅店之店員因無法聯絡上徐翌哲，報警處理，並於114年6月16日在上址尋獲本案機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鑫宏嘉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翌哲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向本案旅店租借本案機車，嗣後未依約歸還之事實。
2	證人趙國瑞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本案旅店租借本案機車，原定租用1日，後續租2至3日，嗣後未依約歸還之事實。
3	證人施盈宏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本案機車遭棄置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並於114年6月16日由鑫宏嘉公司員工尋獲之事實。
4	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4張、車輛租賃契約書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
01	1份、本案機車行照1張	
----	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訊據被告徐翌哲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向本案旅店租借本案機車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本案機車是我
03 幫朋友「郭湘」租的，租賃契約上的電話也是我朋友的電
04 話，後來也都是他在騎，我有叫他要還車，但後來因為本案
05 機車沒電，我朋友就停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等
06 語。惟查，被告遲未提出「郭湘」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及
07 相關之對話紀錄供本署查證；且被告於租賃契約上所留存之
08 電話號碼，及於對話紀錄中提供予本案旅店之電話號碼，申
09 登人均非「郭湘」等情，有通訊使用者資料1份在卷可查。
10 綜合上述各情以觀，堪認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
11 信。
12

13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本案機車
14 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該機車業經告訴人公司員工於114
15 年6月16日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尋獲，並由告訴人
16 領回等情，業據證人即本案旅店員工施盈宏於警詢時證述明
17 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
18 徵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8 日

23 檢 察 官 江炳勳

24 檢 察 官 張瑋苾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7 書 記 官 陳怡君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3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